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0,670,000 股,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总股本的 46.63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4,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6,4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4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912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6,400,000 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2,800,000 股增加至 173,1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100,000 股增加至 173,120,000 股。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3,120,000 股减少至 172,99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996,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44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5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5,546,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44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为赵志坚、望西淀、驻马店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旭超华”)、伊犁锐趟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趟信息”)。上述 4 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公司股东美旭超华及锐趟信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税后薪酬的 20%;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和望西淀先生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0,6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6.631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赵志坚	45,659,200	45,659,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望西淀	33,410,800	33,410,8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驻马店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注 1
4	伊犁锐趟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注 2
合计		80,670,000	80,670,000	

注 1:股东名称“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驻马店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伊犁锐趟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400,000 股尚处于冻结状态,其所持股份需在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49,989	50.5503%	-21,367,500	66,082,489	38.1989%
其中:高管锁定股	6,583,989	3.8059%	59,302,500	65,886,489	38.08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000	0.1133%	0	196,000	0.1133%
首发前限售股	80,670,000	46.6311%	-80,670,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5,546,011	49.4497%	21,367,500	106,913,511	61.8011%
总股本	172,996,000	100%	0	172,996,000	100%

注:1、在任董事、高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以上表格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1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公开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达成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市流通。上述人员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时公司还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也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进度安排及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有 3 名核查对象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09 月 17 日披露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金锋先生、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系为公司股份司法拍卖买受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激励对象交易行为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 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8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887,564,7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233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3879%。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512,816,3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824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490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8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74,748,4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409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897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6 人,代表股份总数 478,372,1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23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84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9,380,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578%;反对 128,184,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4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187,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41%;反对 128,18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7,410,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358%;反对 130,14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632%;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217,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922%;反对 130,145,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059%;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9,37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568%;反对 128,184,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422%;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178,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22%;反对 128,18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959%;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462,60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951%;反对 128,234,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3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128,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918%;反对 128,23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6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460,644,5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9631%;反对 130,195,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353%;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8,167,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817%;反对 130,195,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16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462,60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951%;反对 128,234,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3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128,9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918%;反对 128,234,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6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3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25%;反对 131,2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65%;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23,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34%;反对 131,23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47%;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6,315,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25%;反对 131,23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65%;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23,2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634%;反对 131,23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47%;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8,277,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335%;反对 129,278,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655%;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9,084,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735%;反对 129,278,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0247%;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4,247,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63%;反对 3,308,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7%;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75,055,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66%;反对 3,308,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5%;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626,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489%;反对 122,92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01%;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434,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008%;反对 122,928,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973%;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626,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489%;反对 122,92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01%;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434,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008%;反对 122,928,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973%;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626,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489%;反对 122,928,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01%;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434,3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008%;反对 122,928,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973%;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7-10、12-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梁效威、陈颖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储备融资额度,有效盘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资产,调剂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新增授权额度的有效期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22 年 5 月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为进一步储备融资额度,有效盘活公司债权资产,调剂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额度,新增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新增授权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核保理公司为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87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核资本持有中核保理公司 100%的股权,为中核保理公司唯一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核保理公司资产总额 481,603.40 万元,净资产总额 51,044.26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 15,686.26 万元,净利润 1,019.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系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